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1. 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問 111 速偵 2922 字第 105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聖儒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速偵字第 292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聖儒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問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

